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終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後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收購通函及該等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ourcestar（作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Sourcestar之擔保人）與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Sourcestar已同意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購買收購事項銷售股份及收購事項銷售債務，總收購代價為港幣2,700,000,000元。

儘管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惟原生產計劃因種種原因並未落實，這構成賣方違反根據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承諾。該等違反包括：TMDC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而以TMDC銷售機器作出之抵押尚未獲解除，以及並無附帶產權負擔之TMDC銷售機器之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本身已並透過其法律顧問向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及擔保人發出請求函，要求彼等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並建議補救措施以處理上述違反。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委聘律師及財務顧問試圖與賣方就違反收購協議達成和解。有關情況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曾試圖與賣方磋商以轉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發出一份函件，要求賣方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並就違反收購協議建議補救措施。此後，本集團亦已向第一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函件。儘管本公司本著真誠態度以友好方式與賣方解決問題，且本公司屢次提出要求會面以討論有關解決方案之可能替代選擇，惟賣方仍繼續不理會本公司之請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法律顧問發出另一份函件。儘管本集團屢次提出要求，惟賣方與擔保人仍未能補救及拒絕補救任何違反或從未回應所有上述要求。

本集團所獲之法律意見為，由於賣方與擔保人不正當違反及儘管本集團屢次提出要求，但彼等未有採取任何補救行動，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所議定及支付之代價完全未獲履行。因此，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一份函件，透過接受賣方與擔保人不正當拒絕履行有關要求而終止收購協議。於此等情況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0元（即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之餘額）之該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即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將不會發行予賣方。本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就要求解約及復還所支付之所有代價，包括現金港幣275,000,000元以及註銷港幣112,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及港幣87,500,000元之承兌票據提供意見及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就索償復還與該訴訟有關之完全未獲履行之代價及解約而向賣方提出法律訴訟。有關該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雖然針對賣方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但考慮到本公司可收回可換股債券，且TMDC願意與本公司合作以收回專利供彼等使用，作為上述違反之補救措施之一及為減輕損失，本公司已同意將TMDC根據收購協議轉讓予本集團之銷售專利（已過期者除外）轉回予TMDC，並終止一系列TMDC授予本集團權利使用其專利之協議，以及TMDC與本集團簽署之其他相關協議。作為回報，TMDC須交回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以作註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計劃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收購通函及該等公佈。

誠如收購通函及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ourcestar（作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Sourcestar之擔保人）與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Sourcestar已同意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購買收購事項銷售股份及收購事項銷售債務，總收購代價為港幣2,700,000,000元（按下文「收購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可予調整（如有））。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賣方：
- (1) 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第一賣方，並於收購完成前持有Pacific Choice之90%股權
 - (2) 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並於收購完成前持有Pacific Choice之10%股權

買方： 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人：

- (1) 陳迅元先生（為第二賣方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作為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擔保人
- (2) 許銘珊女士，作為第一賣方另一擔保人
- (3) 本公司，作為Sourcestar之擔保人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或轉讓之資產

- (i) 收購事項銷售股份（即Pacific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收購事項銷售債務，相當於收購完成日期Pacific Choice結欠賣方之總額之面值。

收購代價

總收購代價為港幣2,700,000,000元（按下文「收購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可予調整），當中收購事項銷售債務之代價為收購完成日期收購事項銷售債務金額之面值，而收購事項銷售股份之代價為其餘下金額。

收購代價將由Sourcestar（或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港幣25,000,000元於簽署收購協議時由Sourcestar（或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第二賣方作為按金（「按金」）；
- (ii) 於收購完成時：
 - (a) 港幣255,000,000元透過本公司向第一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一批債券支付；

- (b) 港幣45,000,000元透過本公司向第二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一批債券支付；及
 - (c) 港幣375,000,000元透過（由Sourcestar選擇）Sourcestar發行承兌票據或Sourcestar（或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第一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及
- (iii) 餘額港幣2,000,000,000元透過本公司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所持Pacific Choice各自之股權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支付，惟須受下文「獲利能力之調整」一段之條文所規限。

整批第一批債券之所有證書已於收購完成時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賣方接獲本公司確認其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所訂立以補充TMDC協議之協議第1條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為止，即(i)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ii)就TMDC銷售機器設立之抵押已獲解除（或如就TMDC銷售機器設立之抵押未獲解除，則若干TMDC銀行貸款之債權人（據此已向其發出就TMDC銷售機器之抵押作為抵押品）授出有關轉讓TMDC銷售機器予Starwick Development之原則性批准）；及(iii) Starwick Development及本公司信納蘇州廠房（定義見下文）已成立並正常運作。除非及直至賣方接獲本公司之有關確認，否則賣方或任何一名賣方概不得行使或出售第一批債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向賣方及TMDC所支付代價之明細：

	第二賣方 港幣	第一賣方 港幣	TMDC 港幣	總計 港幣
現金按金—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	25,000,000	—	—	25,000,000
承兌票據	—	375,000,000	—	375,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提早 贖回	—	(125,000,000)	—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提早 贖回	—	(125,000,000)	—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豁免	—	(37,500,000)	—	—
—尚未行使	—	87,500,000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發行之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由美輝證券 有限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	45,000,000	67,800,000	187,200,000	300,000,000
總計	<u>70,000,000</u>	<u>442,800,000</u>	<u>187,200,000</u>	<u>700,000,000</u>

收購代價之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除下文「獲利能力之調整」一段所詳述之收購代價之調整外，賣方已於收購完成日期向Sourcestar作出擔保，其中包括：

- (i) 除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者外，目標集團概無結欠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其他人士）之任何其他借款、承擔或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性質）；及

- (ii) 除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者或向Sourcestar披露並獲Sourcestar事先同意者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在任何方面及以任何形式作出任何擔保。

倘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現任何違反上文所載擔保之情況，則收購代價將按相當於有關額外負債總和之金額減少，首先由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撥付，然後由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撥付。

獲利能力之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將由本公司經參考目標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閱（或（視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之經審閱（或（視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情況而定）合併）除稅前及未攤銷任何TMDC銷售專利前純利，於賣方及Sourcestar獲得目標集團之經審閱（或（視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各自所持Pacific Choice之股權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

- (i)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如不少於：
- (a) 港幣300,000,000元但少於港幣600,000,000元，則發行第二批債券；或
 - (b) 港幣600,000,000元但少於港幣1,000,000,000元，則發行第二批債券及第三批債券；或
 - (c) 港幣1,000,000,000元，則發行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

(ii)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如不少於：

- (a) 港幣600,000,000元但少於港幣1,000,000,000元，則發行第二批債券及第三批債券（只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未曾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部分）；或
- (b) 港幣1,000,000,000元，則發行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只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未曾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部分）；

惟倘若(1)第二批債券未曾根據上文條件(i)發行；及(2)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目標集團之經審閱（或（視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情況而定）合併）除稅前及未攤銷任何TMDC銷售專利前純利少於港幣600,000,000元但多於港幣300,000,000元，則須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債券；

(iii)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內，如：

- (a) 不少於港幣1,000,000,000元，則發行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只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及／或十二個月期間內未曾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部分）；或
- (b) 少於港幣1,000,000,000元，則發行按下文計算之本金總額之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只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及／或十二個月期間內未曾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部分）；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 \{ \text{港幣}2,000,000,000 \} \text{元} \times \{ \text{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內目標集團之經審閱（或（視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情況而定）合併）除稅前及未攤銷任何TMDC銷售專利前純利} \} / \{ \text{港幣}1,000,000,000 \text{元} \}$$

釐定收購代價之基準

收購代價乃經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700,000元#）而釐定，並經計及由獨立第三方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TMDC銷售專利約9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18,000,000元#）之估值、收購事項銷售債務之面值及上文「獲利能力之調整」一段所詳述之目標集團之盈利潛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銷售債務之面值結餘為零。根據估值師當時編製之估值報告，TMDC銷售專利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終估值為9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18,000,000元#）。估值師已考慮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資本化法以對TMDC銷售專利進行估值。

作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重組應按照中國法律根據TMDC協議，並進一步根據賣方之下列業務計劃正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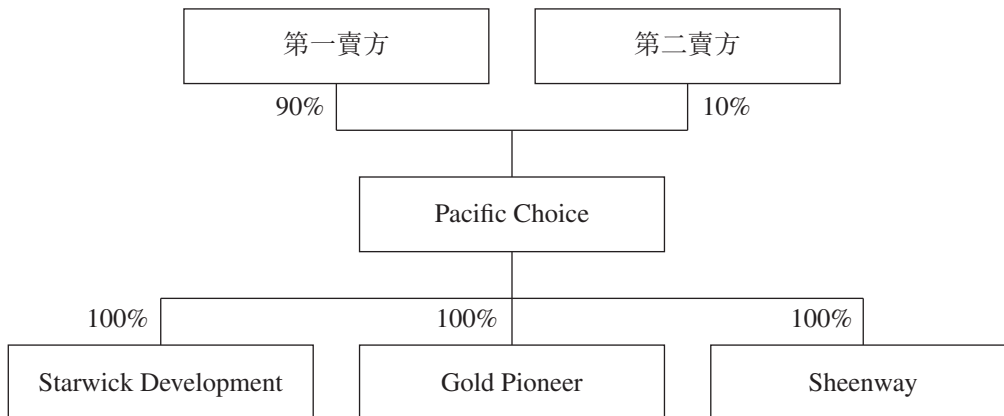
- (i) Precise Media已或將成為Starwick Develop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TMDC銷售機器將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使TMDC銷售機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訂立補充TMDC協議之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或Starwick Development同意之較後日期）交付予中國附屬公司（或Starwick Development提名之其他人士），而於該交付前之期間內，Starwick Development須向TMDC支付TMDC銷售機器之台灣生產基地之租金及管理費每月港幣500,000元；

於收購通函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港幣1.12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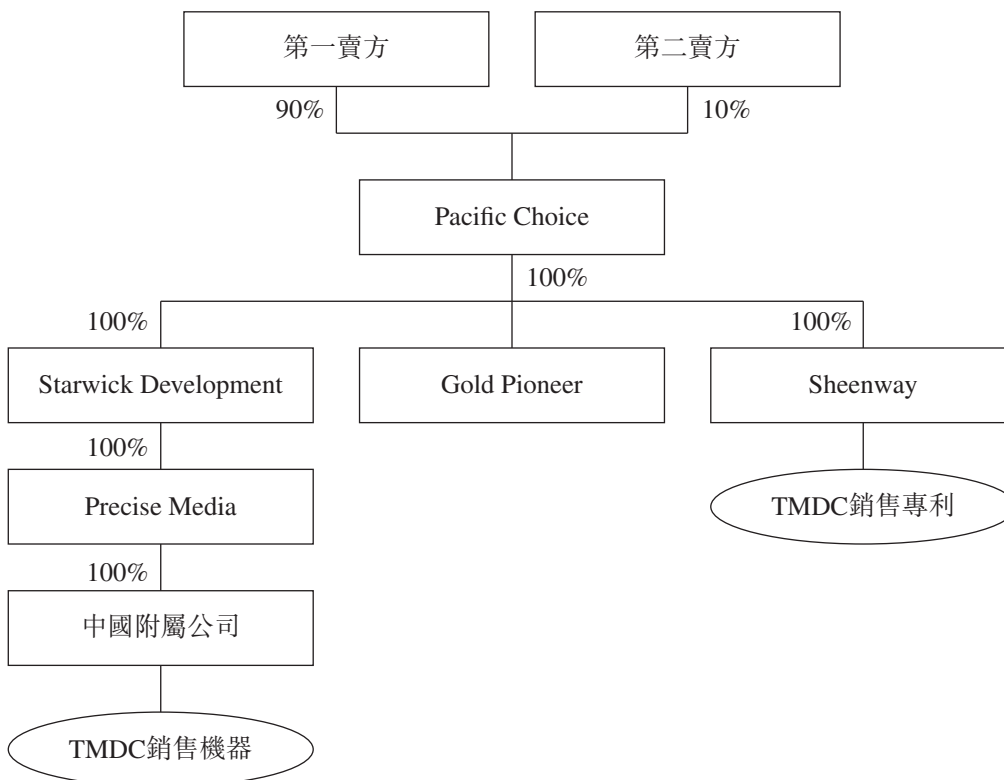
- (iii) TMDC銷售專利將由Sheenway擁有及（如Sourcestar要求）將促使以Sheenway之名義登記TMDC銷售專利；
- (iv) TMDC行政人員將與中國附屬公司以雙方協定之方式訂立合法及可強制執行之聘用合約；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Starwick Development根據TMDC協議應付之一切購買價須以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代表Starwick Development支付，條件為(a)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b)就TMDC銷售機器設立之抵押已獲解除（或如就TMDC銷售機器設立之抵押未獲解除，則若干TMDC銀行貸款之債權人（據此已向其發出就TMDC銷售機器之抵押作為抵押品）授出有關轉讓TMDC銷售機器予Starwick Development之原則性批准）；及(c)Starwick Development及本公司信納蘇州廠房已成立並正常運作，使TMDC不會對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任何追索權；及
- (vi) 於緊接收購完成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Pacific Choice）結欠賣方各自聯繫人之貸款將受讓成為Pacific Choice結欠賣方之貸款。

重組及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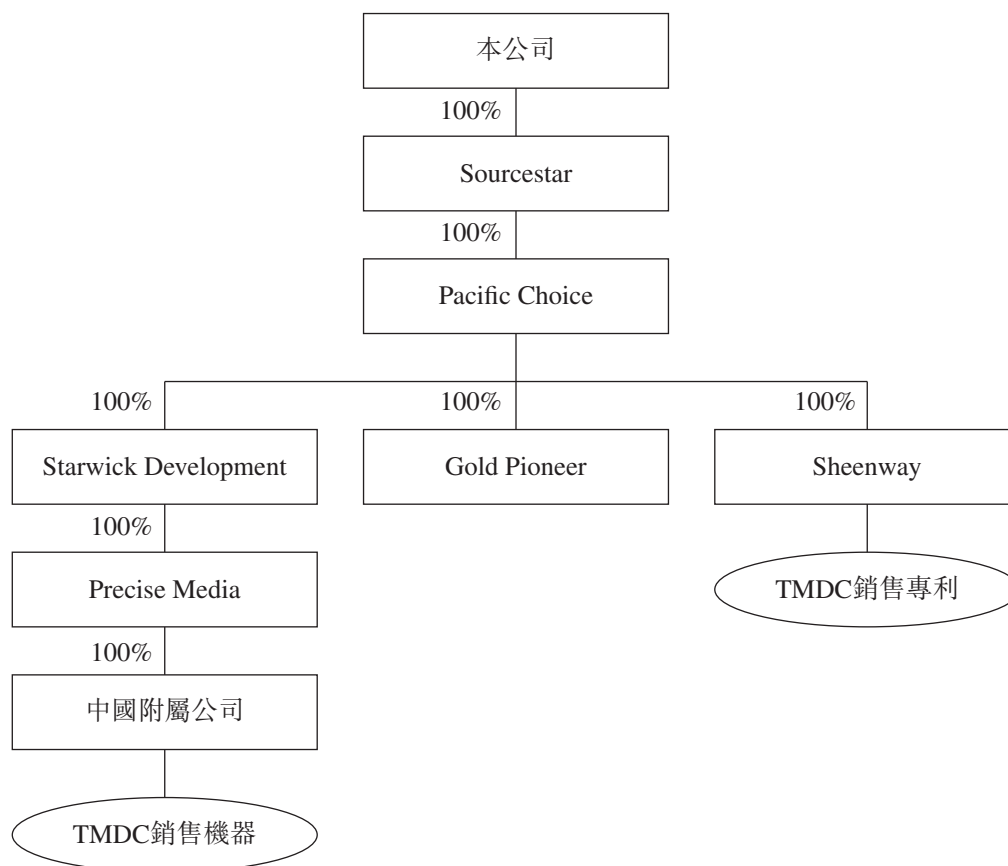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收購事項前：



緊隨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然而，鑑於Starwick Development根據TMDC協議應付予TMDC之購買價於收購完成前並未代表Starwick Development透過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但已於收購完成時透過此方式同時支付），且於收購完成日期，就TMDC銷售機器創立之抵押（「抵押」）未獲解除，故Sourcestar已同意豁免收購完成之若干結束條件，但須受限於賣方及TMDC作出之下述承諾：

1. 賣方須（而TMDC須促使賣方）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促使TMDC銷售機器之擁有權由TMDC轉讓予Starwick Development，致使抵押將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之前獲解除。於有關轉讓前，TMDC須准許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無償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佔用TMDC銷售機器。

2. 於收購完成日期將發行予第一賣方（或由第一賣方指定之該等人士）之第一批債券中，Sourcestar將保留4,000,000美元（或其港幣31,000,000元（按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等值金額）之本金額（「保留代價」），並將於TMDC銷售機器根據上文第一段所述轉讓時移送至賣方、Sourcestar及TMDC共同委任之委託代理，彼須根據收購協議第3.4B條訂立之委託協議之條款持有該等第一批債券。
3. 倘TMDC向Starwick Development轉讓TMDC銷售機器之擁有權未能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Sourcestar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有關較後時間（如有））進行，則收購代價將會減去保留代價。
4. 賣方及TMDC須（倘按Sourcestar要求）就(i)因購買、設置及使用其他機器以代替TMDC銷售機器而招致或承擔之任何成本、損失或開支；及(ii)Sourcestar因TMDC銷售機器之承押人（或從中得到任何權利之人士）執行強制行動或與此有關而導致業務中斷或與此有關或基於任何原因以該等其他機器代替TMDC銷售機器而招致或承擔之任何經濟損失（包括溢利之損失）（統稱「獲彌償成本」）向Sourcestar作出全數彌償，並會保障Sourcestar免受上述各項影響。
5. 賣方及TMDC均同意重組其中一個步驟（即TMDC銷售機器將歸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致使TMDC銷售機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補充TMDC協議之協議完成之日起計三年內交付予中國附屬公司（或Starwick Development指定之其他人士））將維持不變（不論上文第1段之安排如何）。此外，當TMDC銷售機器交付予中國附屬公司（或Starwick Development指定之其他人士）前，賣方及TMDC承諾將盡力並自費促使向中國進口TMDC銷售機器乃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6. 賣方及TMDC進一步承諾，於未經Sourcestar書面同意下，TMDC將不會增加其以抵押作擔保之任何債務或負債，而TMDC則將於Sourcestar要求時簽立以履行及／或落實有關承諾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

爭議

儘管賣方及TMDC已作出承諾，但並不附帶產權負擔之TMDC銷售機器之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原因為TMDC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以TMDC銷售機器作出之抵押尚未獲解除。此外，儘管於收購完成時TMDC之若干行政人員已與中國附屬公司訂立聘用合約，但就開展業務而言，該等行政人員迄今並未前往蘇州廠房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蘇州廠房之試產尚未開始。因此，原生產計劃尚未實現，並構成賣方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承諾。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自收購完成以來，除已轉讓予Sheenway之TMDC銷售專利外，本公司並未控制任何其他實質資產。

本集團本身已並透過其法律顧問向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及擔保人發出請求函，要求彼等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並建議補救措施以處理上述違反。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委聘律師及財務顧問試圖與賣方就違反收購協議達成和解。有關情況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曾試圖與賣方磋商以轉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發出一份函件，要求賣方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並就違反收購協議建議補救措施。此後，本集團亦已向第一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函件。儘管本公司本著真誠態度以友好方式與賣方解決問題，且本公司屢次提出要求會面以討論有關解決方案之可能替代選擇，惟賣方仍繼續不理會本公司之請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法律顧問發出另一份函件。儘管本集團屢次提出要求，惟賣方與擔保人仍未能補救及拒絕補救任何違反或從未回應所有上述要求。

本集團所獲之法律意見為，由於賣方與擔保人不正當違反及儘管本集團屢次提出要求，但彼等未有採取任何補救行動，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所議定及支付之代價完全未獲履行。因此，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一份函件，透過接受賣方與擔保人不正當拒絕履行有關要求而終止收購協議。於此等情況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0元（即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之餘額）之該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即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將不會發行予賣方。本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就要求解約及復還所支付之所有代價，包括現金港幣275,000,000元以及註銷港幣112,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及港幣87,500,000元之承兌票據提供意見及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索償復還與收購協議有關之完全未獲履行之代價及解約而向賣方提出法律訴訟（「該訴訟」）。有關該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雖然針對賣方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但考慮到本公司可收回可換股債券，且TMDC願意與本公司合作以收回專利供彼等使用，作為上述違反之補救措施之一及為減輕損失，本公司已同意將TMDC根據收購協議轉讓予本集團之銷售專利（已過期者除外）轉回予TMDC，並終止一系列TMDC授予本集團權利使用其專利之協議，以及TMDC與本集團簽署之其他相關協議（「出售事項」）。作為回報，TMDC須交回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以作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TMDC與本集團就出售事項訂立下列協議。

終止契約一：終止TMDC協議（「《終止契約一》」）

《TMDC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TMDC，獨立第三方
- (2) Starwick Developme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3) 邱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除邱先生曾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且為TMDC之董事外，邱先生與賣方、TMDC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關係。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條款

TMDC（作為賣方）、Starwick Development（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以代價25,000,000美元買賣TMDC銷售機器、TMDC銷售專利及Precise Me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經相同各方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根據TMDC協議，於該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或Starwick Development與TMDC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Starwick Development已同意就每半年最少5萬台及每年最少10萬台LCoS電視向TMDC購買零件，而倘未能達到以上最低購買量，則經Starwick Development及TMDC之間互相協定後可終止授出該等由TMDC持有之可能用作生產LCoS電視及放大顯示屏而不包括在TMDC銷售專利內之供Sheenway（或其代名人）獨家使用之專利特許使用權。

根據TMDC協議，Starwick Development、Sheenway及Pacific Choice分別與TMDC訂立租賃協議、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專利授權契約及供應協議。

終止契約一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Starwick Developme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TMDC，獨立第三方
- (3) 邱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除邱先生曾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且為TMDC之董事外，邱先生與賣方、TMDC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關係。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條款

TMDC、邱先生與Starwick Development各自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終止契約一》之條款終止TMDC協議。

先決條件

《終止契約一》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如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已針對TMDC協議的取消及終止其項下計劃進行的有關交易以及《終止契約一》授予全部必要的批准及同意；
- (2) TMDC將可換股債券交還予本公司以作註銷；
- (3) Starwick Development已將Precise Med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MDC或其代名人；及
- (4) Starwick Development已促使Sheenway與TMDC訂立《專利權轉讓協議》並將該等專利轉讓予TMDC或其指定人士。

於《終止契約一》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訂約雙方於TMDC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追溯自《終止契約一》日期起予以終止。

終止契約二：終止租賃協議（「《終止契約二》」）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TMDC，獨立第三方
- (2) Starwick Developme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條款

TMDC (作為業主)與Starwick Development (作為租戶)訂立一份有關租賃位於台灣竹南鎮南科段頂埔里10鄰科西一路8號之物業(「物業」)之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500,000.00元。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租金付款之記錄。

終止契約二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Starwick Developme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TMDC,獨立第三方

條款

Starwick Development與TMDC雙方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終止契約二》的條款終止租賃協議。Starwick Development與TMDC雙方一致確認並同意租賃協議已過期。Starwick Development與TMDC雙方將解除彼此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Starwick Development欠付TMDC之任何租金)。

先決條件

《終止契約二》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已針對該租賃協議的取消及終止其項下計劃進行的有關交易以及《終止契約二》授予全部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及
- (2) Starwick Development及TMDC雙方（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已遵守其所在國（包括香港）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行業協會）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或交易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

於《終止契約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訂約雙方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追溯自《終止契約二》日期起予以終止。

終止契約三：終止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終止契約三》」）

《專利實施許可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 (1) TMDC，獨立第三方
- (2) Sheenway，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條款

TMDC (作為許可方) 及Sheenway (作為被許可方)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簽訂《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TMDC同意向Sheenway獨家授權使用其於中國登記之專利，即投影光機的照明和影像調整裝置 (專利編號ZL200520103712.2) (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國專利」)，代價為Sheenway於簽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時支付100美元。《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及其賦予之權利及許可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到期。TMDC授予之許可於中國境內及Sheenway規定之任何其他地區有效。

終止契約三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Sheenway，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TMDC，獨立第三方

條款

TMDC及Sheenway同意按照《終止契約三》項下的條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終止《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待《終止契約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使用中國專利的權利將根據《終止契約三》予以終止。Sheenway將於《終止契約三》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將其持有的全部技術資料交回TMDC。然而，有關訂約方僅當《終止契約三》生效時方可彼此解除彼等各自於《專利實施許可合同》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先決條件

《終止契約三》的生效須以如下條件達成為前提：

- (1)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已針對《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取消及終止其項下計劃進行的有關交易，及《終止契約三》授予全部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及
- (2) 訂約雙方（包括其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已遵守其所在國（包括香港）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行業協會）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或交易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

於《終止契約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訂約雙方於《專利實施許可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追溯自《終止契約三》之日期起予以終止。

終止契約四：終止《專利授權契約》（「《終止契約四》」）

《專利授權契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 (1) TMDC，獨立第三方
- (2) Sheenway，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條款

TMDC (作為許可方)及Sheenway (作為被許可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簽訂《專利授權契約》，據此，TMDC同意向Sheenway獨家授權使用下列均於台灣註冊之專利(「台灣專利」)，代價為Sheenway於簽署《專利授權契約》時支付100美元：

- (1) M286929號「投影光機的照明和影像調整裝置」(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2) M251417號「組合式背投影電視機」(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 (3) I216985號「投影光源更換指示裝置」(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 (4) M260965號「電動組合背投影電視機」(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及
- (5) M260756號「微型投影裝置」(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終止契約四》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Sheenway，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TMDC，獨立第三方

條款

TMDC及Sheenway同意根據《終止契約四》之條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終止《專利授權契約》。於《終止契約四》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根據《終止契約四》，使用台灣專利之權利將告終止。

先決條件

《終止契約四》的生效須以如下條件達成為前提：

- (1)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已針對《專利授權契約》的取消及終止其項下計劃進行的有關交易，及《終止契約四》授予全部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及
- (2) 訂約雙方（包括其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已遵守其所在國（包括香港）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行業協會）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或交易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

於《終止契約四》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訂約雙方於《專利授權契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追溯自《終止契約四》之日期起予以終止。

終止契約五：終止《供應協議》（「《終止契約五》」）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TMDC，獨立第三方
- (2) Pacific Choi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條款

TMDC（作為供應商）及Pacific Choice（作為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供應協議，據此，TMDC同意出售而Pacific Choice同意購買生產LCoS電視之零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

終止契約五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Pacific Choi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TMDC，獨立第三方

條款

TMDC及Pacific Choice同意按照《終止契約五》項下的條款規定，將於《終止契約五》簽署之日起終止《供應協議》，雙方無須承擔《供應協議》下的任何違約責任。

先決條件

《終止契約五》的生效須以如下條件達成為前提：

- (1)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已針對《供應協議》的取消及終止其項下計劃進行的有關交易，及《終止契約五》授予全部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及
- (2) 協議雙方（包括其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已履行其所在國（包括香港）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行業協會）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或交易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

於《終止契約五》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訂約雙方於《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負債將追溯自《終止契約五》之日期起予以終止。

專利權轉讓協議（「《專利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轉讓方： Sheenway，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受讓方： TMDC，獨立第三方

條款

作為Sheenway轉讓該等專利予TMDC的條件，TMDC將於《專利權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15個營業日（或Sheenway同意的較後日期）內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以作取消。作為回報，Sheenway（或其代名人）應自訂立《專利權轉讓協議》之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Sheenway同意之較後日期）向TMDC轉讓該等專利。

先決條件

《專利權轉讓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並於完成日期仍獲信納（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如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已針對該等專利的轉讓、可換股債券的取消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有關交易授予全部必要的批准及同意；
- (2) Sheenway的董事會批准該等專利的轉讓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有關交易；

- (3) TMDC董事會批准該等專利的受讓、交還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有關交易；
- (4) TMDC按照規定，將可換股債券交還本公司；
- (5) 相關專利機關及機構（包括中國、台灣以及美國的專利機關及機構）同意並將該等專利的專利權登記至TMDC（或由TMDC指定的人士）名下；
- (6) 《專利權轉讓協議》轉讓方（包括其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已履行其所在國（包括香港）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行業協會）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或交易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及
- (7) 《專利權轉讓協議》雙方於簽署日作出的聲明與保證，參考該等專利轉讓成交當時的事實和情形，該等聲明與保證在該等專利轉讓成交當時均保持真實、準確並且在所有重要的方面不存在遺漏或誤導。

以上先決條件（第1、5及6除外）的放棄或豁免須由Sheenway及TMDC雙方互相同意。Sheenway及TMDC現時並無任何即時意向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本公司其後釐定豁免第3及4項先決條件，則將事先尋求股東批准。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Sheenway及TMDC雙方以書面確認豁免），《專利權轉讓協議》即告失效。

成交

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專利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該等專利轉讓之成交將啟動。

有關TMDC的資料

TMDC在台灣註冊成立，主要從事LCoS之研發及LCoS電視機之生產及銷售業務。LCoS是一種微型顯示技術，通常應用於投影電視上。

TMDC由一個對LCoS領域擁有透徹認識及經驗之專業團隊組成，業務企業專注生產65英吋LCoS電視機及200英吋LCoS電視機之業務，當中涉及於微型影像顯示元件(LCoS電視機之核心零部件)之生產中採用其專利技術。

有關PRECISE MEDIA，TMDC銷售機器及該等專利之資料

TMDC銷售機器主要包括色彩分析儀、光譜儀及其他與生產LCoS電視及相關部件有關之機器，而該等專利則包括在中國、台灣及美國有關微型顯示器元件及生產LCoS電視機及相關部件之專利及／或專利申請。該等專利之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地點	概述	到期日
中國	顯示面板的框膠注入裝置及其注入方法	30/12/2023
中國	微型顯示面板的封裝外殼	15/07/2014
台灣	微型顯示器之間隙柱組成方法	07/01/2022
台灣	微型顯示器之製造方法	09/05/2020
台灣	顯示面板之邊框及其構成方法	15/12/2023

登記地點	概述	到期日
台灣	顯示面板之框膠注入裝置及其注入方法	15/12/2023
台灣	微型顯示元件	07/04/2012
台灣	微型顯示面板之封裝外殼	01/07/2014
美國	微型顯示器製造方法	22/08/2020
美國	微型顯示器元件	10/08/2020

TMDC銷售機器及該等專利各自均與LCoS電視之生產有關。LCoS是一種「微型投影」或「微型顯示」技術，通常應用於投影電視上。一般LCD電視會使用導電LCD晶片，使光線能夠通過液晶體，然而在LCoS電視則直接利用液晶體在鋁塗層之硅片表面上，加上高反射之某種鈍化層。因此，LCoS技術能夠製造出較傳統LCD及等離子顯示技術所製造更高解像度之影像。

Precise Media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下的唯一資產為其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聯合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然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Precise Media之業績已按不再綜合入本集團的業績內之方式處理，而本公司對Precise Media已失去其控制權，因為(i)本公司並非Precise Media的管理人；(ii)本公司已沒有再收到其財務報表；及(iii)本公司對Precise Media的董事會已失去控制權。因此，Precise Media的資產總值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上為零。由於有關生產LCoS電視之機器、設備及技術從未移交予本公司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並未因TMDC銷售機器及該等專利錄得任何盈利或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各年收購事項應佔之溢利及虧損影響（所有資料均摘自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
資產價值					
LCoS電視之公平值	603,686,000	-	-	-	-
已減值無形資產轉回	-	-	50,000,000	-	-
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300,000,000	176,785,000	201,389,000	229,583,000	245,128,000
遞延稅項負債	-	22,388,000	18,339,000	11,695,000	9,054,00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278,686,000	75,031,000	74,964,000	87,036,000	87,500,000
溢利／（虧損）					
（虧損）／溢利淨額	-	(602,806,000) ^{附註1}	50,000,000 ^{附註2}	(35,000,000) ^{附註3}	-

附註

- 1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2 已減值無形資產轉回之溢利淨額
- 3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按金退回之（虧損）淨額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Precise Media之任何股份。因此，Precise Medi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Precise Media之財務業績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本集團的業績內，故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上記錄為盈利。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預期本集團自出售事項錄得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87,200,000元，即退還本公司以作取消的可換股債券的金額與出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總額之差額。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將視乎於完成日期出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總額而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導電硅橡膠按鍵及相關產品貿易。

由於導電橡膠鍵盤市場之定價競爭激烈，本公司除銷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外，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以來未能自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具合理溢利之新訂單。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內，本公司錄得銷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700,000元。本公司擬繼續經營此業務分部，且現時正在研究與中國手提電腦及電腦鍵盤製造商開展合作之可行性。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儘管現時所進行之交易規模小，但本公司正維持有關橡膠／塑膠相關材料之可行及可持續業務，原因為本公司能夠擴大此項經營業務之規模，惟須有充足營運資金及／或信貸融資。

然而，該等材料貿易之成功極為依賴銀行提供充足信貸融資及供應商。現時董事會之主要任務乃透過當前和解、於技術上以非常重大出售形式解決該事宜加上所有必要法律訴訟而轉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如該等公佈及「爭議」一段所披露，儘管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惟原生產計劃因種種原因並未落實，這構成賣方違反根據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承諾。該等違反包括：儘管於收購事項完成時TMDC之若干行政人員已與中國附屬公司簽訂聘用合約，但就開展該業務而言，該等行政人員迄今並未前往蘇州廠房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蘇州廠房之試產尚未開始。TMDC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而以TMDC銷售機器作出之抵押尚未獲解除，以及並無附帶產權負擔之TMDC銷售機器之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本身已並透過其法律顧問向收購協議項下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發出請求函，要求彼等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並提出補救措施以處理上述違反。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委聘律師及財務顧問試圖與賣方就違反收購協議達成和解。有關情況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曾試圖與賣方磋商以轉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發出一份函件，要求賣方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並就違反收購協議提出補救措施。此後，本集團亦已向第一賣方發送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函件。儘管本公司本著真誠之態度與賣方商談友好解決問題且本公司屢次提出要求會面以討論有關解決方案之可能替代選擇，惟賣方仍繼續對本公司之請求視而不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法律顧問發出另一份函件。儘管本集團屢次提出要求，惟賣方與擔保人仍未能及拒絕補救任何違反或從未回應上述要求。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首先與賣方及擔保人協商向該等賣方售回Pacific Choice之建議。本公司亦已尋求如向其他第三方（作為潛在買家）出售Pacific Choice之其他選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董事一直在盡力尋找自願買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買家訂立主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然而，該交易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完成，主要因為買家無法提供一份可支持其未來付款的可予接受的資金證明。除該買家外，尚未物色到該項目或該等專利的買家。因此，董事認為市場上並無堅定兼具誠意的買家。此後，董事訴諸與賣方及TMDC磋商轉回整個交易。

經漫長而繁瑣的磋商後，董事最終與TMDC達致可予接受之和解條款，即使賣方截至目前仍不妥協。作為上述違反的補救措施之一，TMDC同意向本公司交回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應將TMDC根據收購協議轉讓予本集團的銷售專利轉回予TMDC，以減輕本集團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損失。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補救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該等專利項下的技術已過時

董事經研究當前戶外電視市場後了解到，現今，液晶電視已佔據最大市場份額。於過去四年，該市場一直專注發展3D電視或於尺寸及重量方面日益纖薄及具其他先進性能之電視，而有關性能並不可輕易透過應用適用於該等專利之舊技術獲得。然而，建立在該等專利上之LCoS電視與當前市場可獲得之電視相比過於笨重。

在並無原投資者及專長情況下，發展基於該等專利之LCoS電視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切實可行，亦無合理理據。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專利項下之技術從本公司來看已過時。

2. 代價為該等專利之公平值

根據按收購協議所轉讓之銷售合同（「**銷售合同**」），買方已同意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品牌名稱為「Blue Ocean」之合共83,000平方米LCoS電視幕牆及97,000台65英吋LCoS電視機，單位價格分別為每平方米5,500美元及每台3,350美元。所收購技術為該等Blue Ocean產品之核心部份。

然而，TMDC從未向本公司交付用於生產LCoS電視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以作進一步發展。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從未根據所收購技術生產任何LCoS電視，因此，原先預計之銷售計劃亦從未得到落實。

基於上述事實，該專利之公平值被視為「零」。此外，考慮到該等專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以草案形式及有待落實），按獨立第三方Stirling Appraisals Limited之估值，該專利對本公司並無商業價值，董事會認為，倘出售該等專利可減少本公司之負債港幣187,200,000元，無疑其將對本公司有利。Stirling Appraisals Limited原於澳洲成立及一併引入若干於彼等各自領域之估值專家。其擁有評估上市公司各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標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及業務估值）之經驗。

出售事項之實質旨在轉回收購事項。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堅定按下列方式盡可能收回已支付之全部金額港幣662,500,000元（即已付總代價：港幣700,000,000元減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豁免之承兌票據：港幣37,500,000元）：

- (a) 向TMDC轉讓回該等專利（已過期者除外）；而作為回報須註銷可換股債券；及
- (b) 就要求解約及復還所支付之所有代價，包括現金港幣275,000,000元以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港幣112,800,000元及承兌票據港幣87,500,000元向賣方提出法律訴訟。

本集團在法律方面獲得建議，由於賣方與擔保人不正當違反及儘管本集團屢次提出要求但彼等未能採取任何補救行動，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所議定及支付之代價完全未獲履行。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一份函件，透過接納賣方與擔保人不正當拒絕履行有關要求而終止收購協議。本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就要求解約及復還所支付之所有代價，包括現金港幣275,000,000元以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港幣112,800,000元及承兌票據港幣87,500,000元提供諮詢及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就與收購協議有關之代價完全未獲履行之復還及解約索償而向賣方提出法律訴訟。有關該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針對賣方之該訴訟構成本轉回收購事項程序之一部份。

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所委聘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法律顧問告知，出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時擬向賣方採取之法律行動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後果，原因為於本公司基於賣方違約下而行使權利以終止收購協議及解除收購協議後，本公司有權在法律上採取有關必要行動以恢復本公司之地位及／或減輕已蒙受之任何虧損。因此，出售事項乃本公司為取得部份獲復還於收購事項下已支付及給予代價一部份之合法方式。在並無與賣方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情況下，本公司在法律方面獲得建議及有責任採取法律行動，為獲退還已支付及給予賣方之代價餘額，以要求賣方復還形式尋求司法補救。出售事項及擬採取之法律行動均為本公司作出之合法相應行動以取得獲全面復還本公司已支付或給予之所有代價及／或選擇就違反合同追討賠償。

根據上述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未出售該等專利予第三方並無不合理。出售事項及法律行動整體將可令本公司清除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項下之所有負債，而藉以盡可能快地收回所提供大量資金及／或代價。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一份有關該等專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之估值報告將載入通函內，以為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提供該等專利之進一步資料。

出售事項乃經本公司及TMDC公平協商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計劃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

「收購事項」	指	載列於收購通函內的收購事項，即Sourcestar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Pacific Choi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acific Choice之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Sourcestar（作為買方）、第一賣方、第二賣方、本公司（作為Sourcestar之擔保人）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收購代價」	指	Sourcestar（或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港幣2,700,000,000元（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銷售債務」	指	於收購完成時由或代表賣方向Pacific Choice作出之未償還貸款面值
「收購事項銷售股份」	指	即相當於緊接收購完成前賣方所持有Pacific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該等數目之股份

「該業務」	指	目標集團從事有關LCoS電視、放大顯示屏及相關部件之研發、製造及分銷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TMDC發行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87,200,000元及現時由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美輝證券有限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賣方」	指	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緊接收購完成前持有Pacific Choice之90%股權
「Gold Pioneer」	指	Gold Pione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acific Choice持有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邱先生」	指	邱子溢
「Pacific Choice」	指	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專利」	指	《專利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該等專利
「專利實施許可合同」	指	TMDC（作為許可方）及Sheenway（作為被許可方）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之專利授權契約，據此，TMDC同意向Sheenway獨家授權使用其於中國登記之專利，即投影光機的照明和影像調整裝置（專利編號ZL200520103712.2）（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專利授權契約」	指 TMDC (作為許可方)與Sheenway (作為被許可方)於九月四日簽訂之專利授權契約,據此,TMDC同意向Sheenway獨家授權使用於台灣註冊之專利
「Precise Media」	指 Precise Medi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在西薩摩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wick Development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聯合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ecise Media持有
「重組」	指 根據收購協議及TMDC協議對目標集團進行之重組
「第二賣方」	指 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緊接收購完成前持有Pacific Choice之1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enway」	指	Sheen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計劃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Sourcestar」	指	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wick Development」	指	Starwic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TMDC（作為供應商）及Pacific Choice（作為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供應協議，據此，TMDC同意出售而Pacific Choice同意購買生產LCoS電視之零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
「蘇州廠房」	指	中國附屬公司擬於中國蘇州設立生產LCoS電視之製造基地

「目標集團」	指 Pacific Choice、Starwick Development、Gold Pioneer、Sheenway、Precise Media、中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
「租賃協議」	指 TMDC（作為業主）與Starwick Development（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台灣竹南鎮南科段頂埔里10鄰科西一路8號的場所
「TMDC」	指 台灣微型影像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Micro Display Corp.)，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TMDC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TMDC（作為賣方）及Starwick Development（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買賣TMDC銷售機器、TMDC銷售專利及Precise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並經相同各方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TMDC銷售機器」	指 TMDC協議所載之該等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已根據TMDC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意轉讓及授讓予Starwick Development（或其代名人）

「TMDC銷售專利」	指 TMDC協議所載之該等專利，該等專利已根據TMDC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意轉讓及授讓予Starwick Development（或其代名人）
「各《終止契約》」	指 《終止契約一》、《終止契約二》、《終止契約三》、《終止契約四》及《終止契約五》
「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港幣255,000,000元向第一賣方及港幣45,000,000元向第二賣方發行），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各自所持Pacific Choice之股權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
「第三批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各自所持Pacific Choice之股權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
「第四批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各自所持Pacific Choice各自之股權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擔保人」	指 陳迅元先生（現名陳厚光先生）及許銘珊女士，為收購協議項下賣方的擔保人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麥家榮先生及岑啟榮先生。